
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 南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通委组发〔2013〕104号

印发《关于组织大学生村官参与 校外教育辅导站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县（市、区）关工委：

现将《关于组织大学生村官参与校外教育辅导站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
南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3年12月3日

关于组织大学生村官参与 校外教育辅导站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辅导站建设，优化校外教育辅导站辅导员队伍结构，切实发挥大学生村官在校外教育中的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于青少年学生的成长成才，现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大学生村官参与校外教育辅导站工作的意见》（苏组通[2013]53号文件）的通知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学生村官参与校外教育辅导站工作是提高校外教育辅导站办站质量、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校外教育辅导站是我市各级关工委和广大“五老”在党委政府的关心和各有关部门、社会各方大力支持下创办的校外教育阵地，办在村（社区），与基层群众贴得很近。目前，全市共建立校外辅导站点 6000 多个，在城乡社区做到了全覆盖，现已成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的纽带和载体，对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了积极作用。大学生村官思想观念新，知识面广，又善于学习，与青少年亲和力强，在关心下一代工作方面可以与老同志优势互补，发挥独特的作用。近年来的实践也证明，不少大学生村官积极参与校外辅导站的辅导活动，关心支持校外辅导站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涌现出不少优秀典型，深得群众的好评。选派大学生村官参与校外教育辅导站工作，有利于改善校外教育辅导员队伍结构，

提高校外教育辅导站的办站质量，也有利于加强大学生村官的实践锻炼，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各级组织部门和关工委要充分认识大学生村官参与校外教育辅导站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组织和鼓励他们参与校外教育辅导站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优势和特长，提高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水平。

二、切实发挥大学生村官参与校外教育辅导站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教育辅导作用。大学生村官在村（社区）是领导班子成员，担任一定的领导工作，其参与校外教育辅导站的工作，主要从两个方面明确职责，发挥作用：

（一）兼任校外教育辅导站副站长。大学生村官以村（社区）领导班子成员的身份，可兼任校外教育辅导站副站长，协同其他村（社区）干部和“五老”共同做好教育辅导站的建设和组织领导工作。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加强校外教育辅导站的管理，参与制定校外教育辅导站的工作计划，安排开展有关的教育活动。抓好校外教育辅导员队伍的思想、组织和业务建设，为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创造条件。

（二）兼任校外教育辅导站辅导员。充分利用校外教育辅导站这个阵地，发挥各大学生村官的自身优势，在青少年中积极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活动，组织时政形势宣讲辅导、革命传统主题报告、道德和法制讲座、读书心得交流等活动，提高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养；开展文化知识辅导活动，对青少年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业辅导，适时进行科普知识教育，提高青少年的科技文化水平；

充分利用电子阅览室的作用，帮助青少年学生掌握网络知识、查阅资料、编辑小报、创作微电影等等；组织兴趣和技能培养、才艺拓展等活动，开展书画、摄影、器乐、歌舞和棋类等兴趣小组活动，培养青少年多方面的才能；开展文体体育活动，组织开展教唱革命歌曲、诵读经典诗文、编演文艺节目和演讲比赛、体育比赛等活动，丰富青少年的课余文化生活；组织青少年开展力所能及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小记者”采访调查、“手拉手”献爱心，为“五保”老人送温暖和争当“小环保”、“小交警”等志愿服务活动，激发青少年的奉献意识，不断增长青少年的社会阅历和知识；开展教育转化活动，关爱青少年中的特殊群体，对一些在校“双差生”和单亲家庭的子女，进行心理辅导，解决心理困惑，对有不良行为和被列为社区矫正对象的青少年，主动结对帮教，转化其思想行为，校正其人生追求。

三、要积极为大学生村官参与校外教育辅导站工作创造条件。各级组织部门和关工委要将大学生村官兼任校外辅导员工作作为发挥大学生村官作用、促进校外教育辅导站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结合在全市大学生村官中开展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十个一”活动要求，建立健全适合大学生村官施展服务校外辅导站、服务农村青少年的规章制度，更好地确保他们对校外辅导站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1. 要建立学习培训制度，提高工作质量。要组织大学生村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研讨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思路，交流工作中

的心得体会，提高他们参与的自觉性。要加强对大学生村官的集中培训，以便他们熟悉业务，制定计划，收集资料，精心备课，并通过社会调查、“五老”座谈，使教育更具针对性。

2.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掌握工作动态。要设立大学生村官参与校外教育辅导站工作的“成长”档案，内容包括担任何种职务、有何特长、辅导次数、活动人数、辅教内容、帮谈对象等，加以收录登记入档。同时，及时反馈大学生村官的情况及辅导对象的需求。以便使党委及时掌握动态，及时对大学生村官参与辅导站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促进大学生村官正视自己，不断总结，得以提高。

3. 建立督查表彰机制，激励工作热情。要加强跟踪管理，定期了解掌握大学生村官参与校外教育辅导站活动情况，原则上要求大学生村官每周到校外教育辅导站服务不少于一次，每次活动后，由校外教育辅导站站长在《大学生村官兼任校外教育辅导站辅导员服务手册》上签字确认；要将大学生村官履行校外辅导员职责情况纳入大学生村官岗位目标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大学生村官续聘、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在校外辅导站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大学生村官进行表彰，对其先进事迹进行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动员更多的大学生村官自愿参加校外教育辅导站工作，为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作出贡献。

4.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工作到位。要积极为大学生村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在思想上引领、生活上关心、工作上

指导，帮助他们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实践能力，更好地服务新农村建设、服务未成年人的成长。各地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尽可能地为大学生村官组织教辅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确保他们在开展教辅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可给大学生村官订阅《关心下一代周报》、《中国火炬》等报刊，为他们组织校外教育辅导活动提供专业知识和参考资料。